

附件一

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「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」 規劃與推動作業辦法

89.6.19 社科中心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（原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，以下簡稱中心）為整合並補助政治類大型民意調查面訪計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中心設置「『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』規劃與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規劃選舉與民主化相關議題之大型民意調查，其範圍以涵蓋全台灣地區或院轄市之面對面問卷調查為原則。
- 三、 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中心與科技部人文司（原國科會人文處）協商聘請之，任期四年。
- 四、 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四年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。
- 五、 委員會以四年為規劃週期，擬定分年調查主題，決定核心問卷題目及加掛式問卷題目，並遴選各計畫主持人及執行小組成員。委員會至遲應在調查計畫執行六個月前公告調查主題、可接受加掛之問項數目、加掛題目之申請方式及審查流程等事項。
- 六、 執行小組秉承委員會及計畫主持人之命，負責實際執行面訪調查計畫，並於該計畫結案後解散之。執行小組成員以不由委員會委員兼任為原則。
- 七、 上述調查研究案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向中心繳交執行報告，並辦理結案。調查結果之原始數據電子檔應依科技部（原國科會）規定，連同其他相關資料立即交由中心釋出。
- 八、 委員會規劃推動「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」所需之經費，由中心及科技部人文司（原國科會人文處）協商支應之。
- 九、 凡政治學門涵蓋全台灣地區或院轄市之面對面研究計畫案，得交由本委員會簽署意見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報請科技部人文司（原國科會人文處）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